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原供應總協議及原產品供應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a) 愛生雅香港、維達香港及維達廣東訂立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為期三年；及
- (b) 本公司及愛生雅HA訂立經更新供應總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為期三年。

董事認為，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經更新供應總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訂立。董事相信，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愛生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愛生雅及其各附屬公司(包括愛生雅香港)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愛生雅於愛生雅HA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故愛生雅HA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此情況以及根據經更新供應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故該等交易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披露。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原供應總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原產品供應協議。

鑑於原供應總協議及原產品供應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a) 愛生雅香港、維達香港及維達廣東訂立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為期三年；及
- (b) 本公司及愛生雅HA訂立經更新供應總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為期三年。

## 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訂約方

1. 愛生雅香港
2. 維達香港
3. 維達廣東

### 協議期

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維達香港提供的服務

根據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維達香港已同意按加工貿易的方式生產該等產品。原輔材料、包裝材料及若干特定工具將由愛生雅香港提供及進口(到中國)。維達香港將生

產該等產品及向愛生雅香港或其聯屬公司(負責出售該等產品的成品)出口該等產品的成品。愛生雅香港承擔與交付該等產品有關的運輸、清關及保險費用。

### **愛生雅香港支付的加工費**

維達香港根據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生產的該等產品數量及愛生雅香港根據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支付的加工費將於愛生雅香港或其聯屬公司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中訂明。加工費將按照維達香港不時向愛生雅香港或其聯屬公司發出的發票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加工費乃由維達香港及愛生雅香港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協定，且與當時市價或愛生雅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

### **經更新供應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訂約方**

1. 愛生雅HA
2. 本公司

#### **協議期**

經更新供應總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經更新供應總協議的性質**

根據經更新供應總協議，在其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會根據愛生雅HA可能不時訂購的數量出售而愛生雅HA會購買該等數量的生活用紙產品。

雖然本集團同意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盡合理努力履行其於經更新供應總協議下的責任，但本集團並無責任給予愛生雅HA高於本公司任何其他客戶的優先地位，向其供應或付運生活用紙產品。

### **銷售條款**

根據經更新供應總協議銷售所有生活用紙產品所依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愛生雅HA與本集團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協定，且與當時市價或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總額及釐定方法

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下向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	16,000,000港元	19,200,000港元	23,040,000港元
經更新供應總協議下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	30,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43,200,000港元
<b>總額：</b>	<b>46,000,000港元</b>	<b>55,200,000港元</b>	<b>66,240,000港元</b>

在釐定根據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時，董事會已參考以下主要因素：

- (a) 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之間以往根據原產品供應協議及原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及交易數字；及
- (b) 本集團銷售及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率。

### 訂立經更新供應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根據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選擇放棄投票的兩名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的替任董事））認為及相信(a)持續關連交易以往一直並將會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整體營運及增長，故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實屬有利；(b)訂立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將繼續讓本集團有機會與愛生雅集團合作，可讓本集團獲得額外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c)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訂立；及(d)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為愛生雅亞太區總裁，而趙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的替任董事)則為愛生雅亞太區法律總顧問，故彼等已選擇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上市規則規定

愛生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愛生雅及其各附屬公司(包括愛生雅香港)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愛生雅於愛生雅HA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故愛生雅HA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此情況以及根據經更新供應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故該等交易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披露。

倘(i)於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各自所涵蓋期限內任何財政年度，愛生雅集團應付的款項總額超過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或(ii)任何相關協議獲續訂或交易條款有重大改動，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的條文。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紙巾產品，主要產品包括衛生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愛生雅為全球消費品及紙品公司，在超過70個國家開發、生產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紙、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實木製品。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根據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及經更新供應總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及愛生雅HA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供應總協議
「原產品供應協議」	指	愛生雅香港、維達香港及維達廣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
「該等產品」	指	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訂明由愛生雅集團擁有商標的衛生紙巾產品及其他紙巾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愛生雅」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wedish Cellulose Incorpora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愛生雅集團」	指	愛生雅及其附屬公司
「愛生雅HA」	指	SCA Hygiene Australasia Pty Limited及SCA Hygiene Australasia Limited，由愛生雅擁有50%權益的公司
「愛生雅香港」	指	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更新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及愛生雅HA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經更新供應總協議
「經更新產品供應協議」	指	愛生雅香港、維達香港及維達廣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達香港」	指 維達紙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維達廣東」	指 維達紙業(廣東)有限公司(英文名Vinda Paper (Guangdong)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 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Soderstrom先生及Michalski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